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院定本

卷一 通禮節文

附大宗小宗圖

祠堂三間圖

祠堂一間圖

時節陳設圖

家衆序立圖

鄭氏祠堂圖

五世並列圖

四世並祭圖

神主尺式圖

神主全式圖

神主分式圖

座按蓋式圖

藏主橫式圖

深衣前圖

深衣後圖

深衣掩袷圖

新擬深衣圖

大帶圖

緇冠圖

幅巾圖

屨圖

屈指量寸圖

身神卷一
仲指量寸圖

先儒雜錄

朱子家禮目錄

終

朱子家禮

紫陽書院定本

總目

卷首

附錄

卷一

通禮

卷二

冠禮

卷三

昏禮

卷四

喪禮

卷五

喪葬

卷六

喪虞

朱子卷七

附錄 祭禮

黃氏卷八 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雜錄 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
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帝則爲火於四序則
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

朱子家禮總目 終

卷四

喪禮

卷五 雜禮

卷六 喪祭

卷七 祭禮

卷八 喪禮

朱子家禮卷首

附錄

黃氏幹曰昔者聞諸先師曰禮者天理之節文
人事之儀則也蓋自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
之制已存乎其中矣於五行則爲火於四序則
爲夏於四德則爲亨莫非天理之自然而不可
易人稟五常之性以生禮之體雖具於有生之
初形而爲恭敬辭遜著而爲威儀度數則又皆

人事之當然而不容已也。聖人沿人情而制禮，既本於天理之正，隆古之世習俗醇厚，亦安行於是理之中。世降俗末，人心邪僻，天理湮晦，於是始以是爲強世之具矣。先儒取其施於家者，著爲一家之書，爲斯世慮至切也。晦菴先生以其本末詳略，猶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務從本質，以惠後學。蓋以天理不可一日而不存，則是禮亦不可一日而間缺也。先生教人自格。

物致知誠意正心以修其身皆所以正人心復
天理也則禮其可緩與迨其晚年討論家鄉侯
國王朝之禮以復三代之隆典未及脫藁而先
生沒矣此百世之遺恨也則是書已就而切於
人倫日用之常學者其可不盡心與學者得是
書而習之又於先生所以教人者深致意焉然
後知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
而不可一日缺也見之明信之篤守之固禮教

之行庶乎有望矣

黃氏滄曰其書始成爲一行童竊以逃先生易
簣其書始出今行於世然其間有與先生晚歲
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陳氏淳曰嘉定辛未歲過溫陵先生季子敬之
倅郡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
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因得之

李氏方子曰乾道五年九月先生丁母祝令人

憂居喪盡禮參酌古今因成喪葬祭禮推之於
冠昏共爲一編命曰家禮

丘氏濬按武林應氏作家禮辨謂文公先生於
紹熙甲寅八月跋三家禮範云某嘗欲因司
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定增損舉綱張
目以附其後顧以衰病不能及已勉齋先生
家禮後序云文公以先儒之書本末詳略猶
有可疑斟酌損益更爲家禮迨其晚年討論

家鄉侯國王朝之禮未及脫藁而先生沒此
百世之遺恨也今且以其書之出不同置之
姑以年月考之宋光宗紹熙甲寅文公已於
三家禮範自言顧以衰病不能及已豈於孝
宗乾道己丑已有此書况勉齋先生亦云未
及脫藁而文公沒則是書非文公所編不待
辨而明矣文公集中有與門人言及家禮已
成四卷并家禮序文此門人編入以爲張本

耳應氏此言謂家禮爲未成之書雖成而未
盡用可也乃併以爲無此書可乎旣無此書
則胡爲而有此序且序文決非朱子不能作
而謂門人編入以爲張本決不然也况其所
引勉齋跋語所謂未及脫藁者指經傳通解
也非謂家禮也三家禮範序所云是亦謂未
及參攷諸家裁定增損使無遺恨爾非謂無
是書也黃陳李楊諸子皆出自朱門親授指

教皆不以爲疑而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旦乃
肆意辨論以爲非朱子所編斷斷乎出於門
人附會無疑且謂其妄意增損三家禮範之
文殊乖禮經又謂附註穿鑿尤其噫應氏之
爲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其辨中所言筭禮
略如冠禮及謂祝穆爲文公甥皆可笑愚恐
學者惑於其說故載其語而略辨之

楊氏復曰先生服母喪參酌古今咸盡其變因

成喪葬祭禮又推之於冠昏名曰家禮既成爲
一行童竊之以逃先生易簣其書始出行於世
今按先生家鄉侯國王朝禮專以儀禮爲經及
自述家禮則又通之以古今之宜故冠禮則多
取司馬氏昏禮則參諸司馬氏程氏喪禮本之
司馬氏後又以高氏爲最善及論祔遷則取漢
渠遺命治喪則以書儀疎略而用儀禮祭禮兼
用司馬氏程氏而先後所見又有不同節綱更

以韓魏公所行者爲法若夫明太宗小宗之
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又家禮之完義所繫
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惜其
既亡至先生沒而後出不及再修以幸萬世於
是竊取先生平日去取折衷之言有以發明家
禮之意者若昏禮親迎用溫公入門以後則從
伊川之類是也有後來議論始定若祭禮祭始
祖初祖而後不祭之類是也有以鼎彝象之說

若深衣續衽鈎邊是也有用先儒舊義與經傳
不同若喪服辟領婦人杖之類是也凡此悉
附於逐條之下云

周氏復曰文公門人三山楊復附註於逐條之
下者可謂有功於家禮矣復別出之以附於書
之後恐其間斷文公本書也抑文公此書欲簡
便而易行故與儀禮或有不同如婦人用合之
衰裳弔喪者徇俗而答拜之類其所同者又不

能無詳略之異如昏禮之六禮喪禮之五事
多少之類楊氏往往多不滿之意復竊謂儀禮
存乎古家禮通乎今儀禮備其詳家禮舉其要
蓋並行而不悖也故文公雖著家禮而尤拳拳
於編集儀禮之書遺命治喪必令參酌儀禮書
儀而行之其意蓋可見矣好古而欲盡禮者固
有儀禮在楊氏之說自不得而盡錄云

丘氏濬按文公家禮五卷而不闕有圖今刻本

載於卷首而不言作者夫書不盡言故圖以明之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豈文公所作自相矛盾哉今數其大者言之通禮云立祠堂而圖以爲家廟一也深衣緇冠冠梁包武而屈其末鬪則安梁於武之上二也本文黑屨而圖下註用白三也喪禮陳襲衣有深衣等物而不用儀禮質殺二冒而圖乃陳之四也本文大斂無布絞之數而圖有之五也

大斂無棺中結絞之文而圖下註則結於棺
中六也然其明白可曉者尺式圖下載天台
潘時舉說末識歲月曰嘉定癸酉是時距文
公沒時慶元庚申十有三年矣豈可謂爲文
公作哉及考楊氏儀禮圖序有云趙彥肅作
特牲少牢二禮圖質先師先師喜曰更得冠
昏圖乃爲正耳蓋儀禮元未有圖故先師欲
與學者者以成之也由是觀之則家禮卷

首諸圖非文公作彰彰然明矣近觀南監本
上饒周氏以楊氏附註間斷家禮本文別出
之於本書卷帙之後以爲附錄載喪服辟領
六圖於其所錄之中及觀通解喪服圖式衰
制下亦云此圖係按先師文公家禮纂出則
圖爲楊氏作也然有可疑者附註於大斂條
下引高氏說大斂之絞橫者五裂爲六片而
用五而圖乃用布五幅而裂其兩端各爲十

五楊氏於儀禮大斂殯圖明註斂席在東殯
位在西君視大斂圖亦然而卷首大斂圖下
註乃於棺中結大斂之綬則又有不可曉者
豈楊氏前後所見自異同歟姑書所疑以俟
考禮之君子質焉或曰信如此言圖固非宋
子作矣何以祠堂章下有主式見喪禮及前
圖八字愚按南離家禮舊本於立祠堂下註
嚮外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並無見前圖

三字不知近本何據改治葬章三字爲見前
圖也由是推之則圖爲後人贅入昭然矣

黃氏瑞節曰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
不敢祭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莫不以
宗法行其間云

朱子家禮卷首

終

宋子家範卷首

純

大敘圖明註敘將在東

位在所不也大敘圖亦然而卷首大敘圖下

於在也註大敘之敘則又有不可地者

宋子其間安

所見自與同敘始書所疑以候

不煩祭其父皆景意也至欲說其與祭莫不以

黃刃謂韓曰案鄭以宗為祭主也謂非祫是子

圖也由景祭之限圖為對人贊人祀然矣

三字不映彼本何無刻節獲筆三字為其前

朱子家禮卷一

紫陽書院定本

丘 濬瓊山輯

後學施

璜虹玉

楊廷筠節齋補

裔孫朱啓昆我裕

雅

汪 佑星溪訂

子

鑑晦叔恭較

通禮

此篇所著者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不可一日而不脩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尊祖敬宗之意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

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效此

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於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此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何背之曲折。亦有所據以考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廟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制三間。或一間。正寢謂前堂也。詳其圖。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龕音堪

高曾祖考四代各為一龕。龕中置楨。楨中藏主。龕外垂簾。以一長卓共盛之。列龕以西為上。每龕前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兩階之間。又通設一香案。上置香爐。香合。

之類詳

具圖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祔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祔于父皆西向主橫並如正位而畧小○或不用橫列主于龕之兩旁男左女右亦可祔塲亦如之

置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

具祭器

椅

卓子

牀

席

香爐

香合

香匙

燭檠

茅砂盤

祝版

环琰

酒注

盞盤

盞

茶瓶

茶盞

并托

椀

椀子

匙

箸

酒尊

玄酒尊

托盤

盥盤并架

幌巾并架

火爐

以上器物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而封鎖

之不得他用不可貯

者列于外門之內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主人謂宗子主祠

堂之祭者不啓櫛

儀節

每日夙興先命子弟洗手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具衣冠至門內

焚香 俯伏興 拜興拜平身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 八大門瞻禮而行男子唱
喏婦人立拜歸 小如之經宿則如晨謁之
儀經旬以上則先命
子弟開中門行禮

儀節

主人立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詣香案前

階下 跪 焚香 告 辭曰孝孫某將遠出某所

敢告歸則云歸自某所敢見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禮畢

餘人出入皆如此
儀但不開中門

正至朔望則參

正旦冬至及每

月朔望前一日灑掃齋宿

其日風輿開門

捲簾陳設每龕前以盤盛

新果于卓子上

殺菜之類隨宜每位設茶

盞托酒盞各一

于檯前設茅沙于香案前

別設一桌于阼

階上置酒注盤盞一於其

上酒一瓶于其

西盥盆帨巾各二于阼階

下有臺架者在

西爲主人親屬所盥無者

在東爲報事者

所盥巾皆在北正用一亦

可望日不出土

不設酒惟點茶

不設酒惟點茶

儀節

主人以下。各具盛服。序立。男立于左。女立于右。每一。世。列爲一行。盥洗。

立定。主人主婦及子婦。將出。主人皆洗拭訖。啓櫝。出主。主人

主。主婦出。妣主其餘子婦出。復位。主婦以

復位。降神。執事者洗手上階。開甌。實酒于注

諸士。主人詣香案前。跪。焚香。主人焚

執事者跪。進酒。注右執事者跪。以盞盤向

主人。主人受。注。斟酒于盞。反注于左。執事

者取盤盞。自捧之。酌酒。主人左手執盞。盞

香案。俯伏興。退。鞠躬拜興。平身。復

位

參神

主人在位

以下凡

鞠躬拜興拜興拜

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主人升自執酒

神主前空盞中先正位次神位次命長

子斟諸神位之甲者畢主人稍後立主

婦點茶

婦執瓶斟茶于各正神位前空

者畢主婦退與主人並立拜○或命子

弟捧茶托主婦捧盞逐位以獻亦可鞠

躬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主人主婦各復其位辭神

衆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主

入櫝

禮畢

望
日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俯伏

拜興

拜興

平身

主人

點茶

長子助之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筴蘇典
切先上
尋

按本註條主婦執茶筴執事者執湯瓶隨之點茶蓋以神主櫝前先設蓋托至是乃注湯于盞用茶筴點之耳古人飲茶用末所謂點茶者先置末茶于器中然後投以滾湯點以冷水而用茶筴調之茶筴之制不見于書傳惟元謝宗可有詠茶筴詩殊

其所謂此君一節望無瑕夜聽松風漱玉
華萬縷引風歸蟹眼半瓶飛雪起龍芽之
句則其形狀亦可彷彿見矣今人燒湯煎
茶葉而此猶云點茶者存舊也○或謂茶
筵卽蔡氏茶錄所謂茶匙非是

俗節則獻以時食

元旦 清明 重午 中元 重陽 十
月朔 臘日 除夕 歲熟獻新取凡鄉
俗所尚并所有薦之陳
設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同前

有事則告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陳設並如正至朔日之儀

儀節

序立

如前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盡傾茅沙上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拜曲

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斟酒

畢少後立

主婦點茶

畢二人並拜

鞠躬拜

興拜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以下皆跪

讀祝

祝執版立主人之左

跪

俯伏興拜興

拜興平身

復位

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入櫝

不出主

焚

祝文

揭祝文焚之

留禮畢

祝版式

用木版一方長一尺高五寸以紙書祝文

粘于其上臨祭置于酒注卓子上讀畢置

于案上香爐之左祭畢則

揭而焚之留版凡祭做此

維

○○某年歲次干支某月干支越干支

朔某日干支孝立孫某官姓名敢昭

告于

如止告曾祖則稱曾孫止告祖則稱孫止告考則稱男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無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以某年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處某官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餘慶所及不勝感慕謹
以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無降則云取某官荒墜先
訓皇恩無地謹以後同

○追贈

前一日齋宿其日夙興惟啓所贈之主櫬
陳設茶酒盞果脯于其前別于本龕前設
香案前置茅沙又設一卓子于其東置淨
水刷子粉盞筆墨于上其酒注甌盞盥盆
幌巾卓子並設如前○補先日命善書者
以黃紙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正
中

儀節

序立

如前儀

盥洗

啓牘

惟啓所贈之櫬

出主

主人出考

主主婦出

復位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主人自告

曰孝男某祇奉制書追贈顯考

某官府君爲某官妣某封某氏爲某封敢

請神主改題奉祀俯伏興拜興拜興平

身

請主

主人進奉主置于卓字上執事者洗去舊字別塗以粉俟乾

題主

命善書者改題所贈官封題畢以所洗之水灑四壁之上奉主人

奉考主主婦奉妣主置于櫛前

復位

降神

加前

主人詣

香案前跪

焚香

酌酒

俯伏興拜

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

主人皆拜鞠躬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詣神位

前 如贈二代或三代則如時 跪 執事者以

祭酒 少傾茅 奠酒 執事者接蓋 祭酒 如奠

酒 執事者接蓋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後

立 主婦點茶 點訖 跪 主人以 讀祝 俯伏

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人復位 跪 主人

皆 宣制辭 祝東面立 俯伏興平身 焚黃

執事者捧所錄制書黃紙 即 辭神 衆 鞠躬

香案前併祝文焚之焚畢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奉主入櫛

禮畢

按此追贈儀蓋在官行之者若請告還鄉其儀別補附時祭篇後

祝文

維

○○年歲次月

朔日辰

並同前式

孝男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野及祖則補入祖考妣

顯考某官府君

書舊銜

顯妣某封某氏

某奉承

先訓竊祿于如外官則改竊祿于朝爲叨有祿位。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乃某月某日

誥贈考爲某官妣爲某封惟是

音容日遠追養靡從祇奉如再贈則于贈字上加加

字

命書且喜且悲敬錄以焚益增哀隕謹以

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

如受教則改告爲教

○生子見廟

主人儀嫡

生嫡長子

則滿月而見

如生餘子則殺其儀

儀節

序立

盥洗

啓櫝

出主

復位

降

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香

酌酒

俯伏

興拜

興拜

興平身

復位

參神

衆拜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拜興

平身

主人

斟酒

畢少退立

主婦點茶

畢二人

鞠躬

拜興

拜興

拜興

興平身

主婦復位

主人不動

跪

主人跪

告辭曰

某之婦某

氏

子則云某之子某婦某氏第姪孫同

以某年某

月某日某

時生第幾子

名某

敢見

俯伏

興

立于香案東南西向

主婦抱孫見

主婦抱子立兩階間○若子弟

婦或姪孫則立其後

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主人主婦俱復位以子授乳母

辭神

衆拜

鞠躬拜興拜

興拜興拜興平身

奉主入櫝

禮畢

若生

餘子孫則不設茶酒止啓櫝不出主

儀節

就位 盥洗 啓櫝 詣香案前 跪

焚香 告辭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主婦抱孫見 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衆拜 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禮畢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神主而遍遷之。

易世改題
見喪禮

家禮逐章本註繫于禮節者既已約爲儀節矣其有用之不盡而可以爲行禮之防範輔翼者總錄于左使行禮者有考焉後倣此

通禮餘註

凡祠堂所在之宅子孫世守之不得分析○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後皆倣此○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爲門龕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

父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為立
 祠堂于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為龕俟其出
 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于其
 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為祠
 堂○右

祠堂

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程子曰
 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八
 歲至十一為下殤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
 十二至十五為中殤長殤之祭終兄弟之
 子之身十五至十九為長殤成人而無後
 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者
 也○右

祔食

初立祠堂計見川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
 為祭田親盡則以為墓田後凡正位祔位

皆倣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
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
立約聞官不得典賣祭田親
盡則以爲墓田。○右祭田

凡主婦謂主人之妻。○凡升降惟主人由
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

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謂之俠

拜其男女相答拜亦然。○右謁告

曲禮舅沒則姑老不預于祭又曰支子不

祭故今專以世嫡宗子夫婦爲主人主婦

其有母及諸父母兄嫂者則

設特位于前如此。○右節參

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鞞笏進

士則幘頭襪衫帶處士則幘頭阜衫帶無

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能具則或深衣

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爲

盛服婦人則假髻大衣長裙女在室者

冠子背子衆妾假髻背子○右盛服

按今時制冠服與前代異非惟不宜于俗

且不得其制今時有官者宜服烏紗帽盤

領袍革帶皂靴生員服生員服儒巾襖衫

絲絛皂靴無官者平定巾直領衣絲絛靴

或履或深衣幅巾命婦珠冠背子霞帔或

假髻盤領袍香茶帶非命婦假髻服時製

衣裙之

新潔者

凡祝版于皇高祖考皇高祖妣自稱孝玄

孫于曾祖考妣自稱孝曾孫于皇祖考妣

自稱孝孫于皇考妣自稱孝子有官封諡

則皆稱之無則以生時稱謂之號加于府

君之上妣曰某氏夫人

凡自稱非宗子不稱

裙帽皆
及作時

一作以

生時行

第稱號

加于府君之上

按家禮舊本于高曾祖考妣上似加皇字。今本改作故字。故字近俗。不如用顯字。蓋皇與顯皆明也。其義相符。又按無官者妣曰某氏夫人。蓋婦人稱夫人。猶男子之稱公也。今制二品方得封夫人。宜如俗稱孺人。告事之祝。四龕共爲一版。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附位。茶酒則並設之。右告事。○大宗之家。始祖祖親盡。則藏其主于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自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祖親盡。及小宗之家。高祖祖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率其子孫一祭之。亦百世不改也。○右遷主

通禮考證

曲禮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按宗廟大夫三士二庶人

祭于寢然今世大夫士無世官不敢立廟宜只如家禮立為祠堂○凡家

造祭器為先按祭器人家貧不能備者用燕器代之亦可○支

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疏曰支子庶子也祖禰廟在嫡子之

家庶子賤不敢輒祭若宗子有疾不堪當祭則庶子代攝可也猶必告于宗子然後

祭

曾子問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

於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

常事若宗子居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

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不假謂不

受胙也不配謂不以某人不歸肉謂不散胙于人留與預祭

者共燕飲

右節文

喪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

從祖耐食

內則庶子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賢猶善也謂擇姓之善者獻宗子夫婦皆使之祭而用其不善者以私祭也

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後敢私祭也

私祭謂已之祖

也。禰

少儀未嘗不食新

嘗者薦新物于寢廟也。未嘗則不忍先食。

程子曰古所謂支子不祭者惟使宗子立廟

主之而已支子雖不祭至于齊戒致其誠

意則與主祭者不異可與則以身執事不

可與則以物助但不別立廟爲位行事而

已後世如欲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祭情

亦可安。若不立宗子。徒欲廢祭。適足以長
惰傲之志。不若使之祭。猶愈於已也。庶
母不可入祠堂。其子當祀之私室。主櫝之
制則一。若嫡母無子。而庶母之子。主
宗祀者。亦當附嫡母之側。
張子曰。奠酒。奠安置也。若言奠摯。奠枕是也。
謂注之於地非也。

司馬溫公曰。所以西土者。神道尚右故也。

藍田呂氏曰。凡祭皆宗子主之。宗子謂父之

嫡長子主父之祭、祖之世、長孫主祖之祭、

曾祖之祭、曾祖之世、曾孫主曾祖之祭、高

祖之祭、高祖之世、玄孫主高祖之祭、若無長則

其次主之。○凡主祭者出仕，卽告于廟，以櫝載

位版而行，於官所，權立祭堂以祭之。○凡

主祭者有故，謂疾病及次主人攝之，殺其

禮

朱子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又曰：在父時，父

主祭子出仕宦不得祭。父沒之後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宦祭時其禮亦合。減殺不得同宗子。○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人家族衆或主祭者不可以祭及叔伯父之類。則須令其嗣子別得祭之。今且說同居同出於曾祖。便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主於主祭者。其他或子不得祭其父母。若恁地

家禮卷一
衣做一處祭不得要好則主祭之嫡孫當
一曰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
曰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
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
意○古人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
子居者代之今人主祭者游宦四方或貴
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
田祿修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一身去國

而以支子代之也。宗子所在宜奉二主以從之。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兄弟異居廟初不異只合兄祭而弟與執事或以物助之爲宜而相去遠者則兄家立主弟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似亦得禮之變。○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酌酒有兩說一用鬱

鬯灌地以降神。惟天子諸侯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以鬼神不能祭。故代之也。○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於廟。疑爲得體。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墮俗耳。

按楊氏曰。先生文集有焚黃祝

文曰。告于宗廟。亦不云告墓也。

○今日俗節。古所無有。故

古人雖不祭。而情亦自安。今人旣以此爲重。至於是日。必具黻羞相宴樂。而其節物

亦各有宜。故世俗之情，至於是日不能不
思其祖考，而復以其物享之。雖非禮之正。
然亦人情之不能已者。元旦則在官者有
朝謁之禮，恐不得專精於祭事。某鄉里却
止於除夕前三四日行事，此亦更在斟酌
也。核除夕自有除夕之禮，履端之祭，隔年
行之，恐亦未安。今朝廷于元旦行大
朝賀禮，而孟春時享亦于別日。○薦新告
行之，合擬有官者以次日行事。

廟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既葬則

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新行之可也。又云正祭三獻受胙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惟普同一獻不讀祝不受胙也。○出妻入廟決然不可。無可疑者爲子孫者只合歲時就其家之廟拜之。若相去遠則設位望拜可也。族祖及諸旁親皆不當祭。有不可忘者亦倣此例。

足矣。○上谷郡君謂伊川曰：今日爲我祀
父母，明日不復祀矣。是亦祭其外家。

婦人拜考證

周禮

大祝辨九擗

古拜字

九日肅擗

鄭註曰：肅拜，但俯下

手，今特擗是也。推手曰揖，引手曰擗。

儀禮婦拜，扱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還又拜。

如初

扱地，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疏曰：以手至地，謂之及地。今重其

禮，故扱地也。扱，婦人以肅拜爲正。蓋肅拜乃婦人之常，而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爲

婦盡禮于舅姑也

少儀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尺坐則不

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鄭註曰肅拜

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為喪主不手拜者為夫與長子當稽

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孔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

拜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吉事及君賜悉然也陳氏曰肅拜如今婦人拜也左傳三

肅使者亦此拜手拜則手至地而頭在手

上如今男子拜也婦人以肅拜為正故雖君賜之重亦肅拜而受若為夫與長子之喪主則稽顙故不手拜若有喪而不為主

則手
拜矣

內則凡女拜尚右手

註曰右陰也。按禮弓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

之註尚謂右手在上也

通鑑周天元詔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宗廟

及天臺皆俯伏如男子

按謂之如則前此不如此可知矣

語錄問古者婦人以肅拜爲正何謂肅拜朱

子曰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手拜亦然爲喪主則頭亦至地不肅拜樂府

說婦人云伸腰再拜跪伸腰亦是頭不下也。不知婦人膝不跪地而變爲今之拜始於何時。程泰之以爲始於武后非也。○古人席地而坐。有問於人則略起身時其膝至地。故謂之跪。若婦人之拜。在古亦跪。古樂府云伸腰拜手跪。則婦人當跪而拜。但手不至地耳。○古人坐也是跪而拜亦容易。婦人首飾盛多。自難俯伏地上。周天元

令命婦爲男子拜。史官書之以表其異。則

古者婦人之拜。首不至地。可知也。然則婦

人之拜。當以深拜。頗合于古。按本註。凡拜

人四拜。謂之俠拜。蓋主立拜言也。今世俗

南方婦女。皆立而叉手。屈膝以拜。北方婦

女。見客。輒俯伏地上。謂之磕頭。以爲重禮。

禮之輕者。亦立而拜。但比南方略淺耳。考

之古禮。及儒先之說。蓋婦人當以肅拜爲

正。所謂肅拜之儀。鄭氏于周禮註。以爲俯

下手爲肅拜。于少儀疏。以爲拜低頭而朱

子亦云。兩膝齊跪。手至地。頭不下。爲肅拜。

又云。當跪而拜。但手不至地耳。今其儀雖

不可曉。但以此數說推之。大略似是。兩膝

齊晚伸腰低頭俯引其手以爲禮而頭不至地也。今北俗盛頭則類扱地稽顙之禮。惟可用之昏禮。見舅姑及喪禮爲夫與子主之時尋常見人宜略如所擬肅拜儀可也。南俗立拜已久不可驟變但須深屈其膝毋但如北俗之沾裙。又手以右爲尚每拜以四爲節如所謂俠拜者若夫見舅姑則當扱地爲禮。拜庶幾得古禮之意云。

○深衣制度

此章本有其文

冠禮之後今以前章已入平日之常服故次前章

耳云

按古者衣裳異制而不殊自天子

制惟深衣之制衣與裳連至于庶人之通服也以其

被于體也。深遂而又取義之深。故衣以深名焉。去古日遠。古服不復可見。已幸而遺制尚略見于禮記之玉藻。而其義則詳著于深衣之篇。後之君子猶得以推求其制度。于編簡之中。宋司馬溫公始倣古制。深衣以爲燕居服。而文公先生亦服之。紹興間。王普著深衣制度家禮。頗采用之。其後趙汝梅有說。牟中裴有刊誤。馮公亮有考證。近世朱伯賢又有深衣考義。與宋禮不盡合。今一祖家禮兼用。附註之說。而折衷于古禮。且文以淺近之言。使覽者易曉云。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中指中節爲寸。○按中指中節。乃屈指節向內兩紋尖相距處。卽鍼經所謂同身寸。

也。裁制之際，又當量人身長短廣狹為之，庶與體稱。又詳見後圖。

衣全四幅，其長過脇，下屬於裳。

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圓袂

袂即袖也。

方領

兩襟相掩，其形自方如矩。

曲裾

今依陽氏不用
襖詳見考證

黑緣

裁衣法

用布二幅布幅廣狹以一尺八寸爲則中
摺前後爲四葉其在前兩葉每葉長二尺
六寸裁時從一邊修起除去四寸留一尺
二寸漸漸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
留長四寸其在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三寸
亦從一邊修起除去一寸留一尺三寸漸
漸斜修至將近邊處不動比修起處留長
六寸○按家禮衣身長二尺二寸今前加
四寸後加一寸者裁法也不如此
則兩襟相疊衣領交而不齊矣

下裳

布用

六幅每幅斜裁分爲兩幅一頭寬一頭窄
 寬頭比窄頭加一倍窄頭六寸則寬頭一
 尺二寸裁訖俱將窄頭向裏袂用布二幅各
 上寬頭向下連綴作一處袂長四尺四寸
 每幅中摺爲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二寸
 縱連衣身却從腋下漸漸修成圓樣袖口
 留一尺二寸縫用布一條闊二寸爲領
 合其下以爲袂領如常衣法然後加緣其
 上○接近世人有斜入三寸裁領法臆說
 無據不可從且衣必有領而後緣可施信
 如其說則是有緣而無領矣玉藻所謂袷
 二寸者果何物也况家禮制度本文既有
 方領又有黑緣其爲二物亦明
 矣於乎衣而無領豈得爲衣哉
合衣裳法
 衣之前後四葉每葉屬裳三幅窄頭向上
 四葉共十二幅衣裳相接處爲腰腰圍約

七尺二寸。裳之下邊爲齊。縮齊圍約一丈四尺四寸。衣左右加兩袖。衣上加領。凡領及裳邊。袂尺俱用阜絹緣之。續衽鉤邊。常裳之兩旁。自相交處。皆合縫之。使相連續不開。是謂續衽。又覆縫其邊。如俗所謂鉤針者。是謂鉤邊。詳見緣。用阜絹爲之。領及袂口。裳邊表考證。裏皆用寸半。領及裳邊內外。則夾縫在本布上。袂口則綴連布之外。卽所謂袂口。布外別此緣之廣也。○按家禮。領緣用二寸。袂口裳邊用寸半。今不然者。考禮記。玉藻。袷二寸。緣廣寸半。不分領與裳。袂則皆寸半矣。今據領亦用寸半。與裳袂同。但少露領也。否則是袷爲虛設矣。

大帶

用白緇闊四寸夾縫之或布其長圍過腰而結于前再縹以爲兩耳垂其餘以爲紳用阜緇緣紳之兩邊及下其圍腰處不緣垂下與裳齊又用五色絲爲小條廣三分約其相結之處長與紳齊

緇冠

糊紙或用烏紗加漆爲之裁一長條其長一尺四寸許其高寸許圍以爲武其圍之兩旁各廣二寸前後各長四寸又用長條廣四寸長八寸上襞積以爲五梁縫皆向左纏其一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又于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爲竅以受笄笄用白骨或象牙爲之

幅巾。

用帛絹六尺許。當中屈摺爲兩葉。就左邊屈處摺作一小橫。馭子又翻轉從馭子左邊四五寸間。斜縫一路。向左圓曲而下。循左邊。至于兩末。又將翻轉。使所縫餘剩絹藏。在裏。却以馭子當額前裹之。子對兩耳處。兩邊各綴一帶。帶闊二寸。長二尺。自巾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

黑履。

白紵纒純綦。○按禮。黑履當作白履。爲是用白布作履。如世俗所謂鞋者。而稍寬大。旣成。用帛絲條一條。約長尺三四寸許。當中交屈之。以其屈處綴履頭。近底處立起。

純音維
綯音忌

深衣考證

出履頭一二寸岐爲二復綴其餘條于履
面上雙交如舊圖所畫者分其兩稍綴履
口兩旁緣處是之謂綯于鞋底相接處用
一細絲條周圍綴于縫中是謂之縹又于
履口納足處周圍皆緣以阜緇廣一寸是
謂之純又于履後跟綴二阜帶以繫之如
世俗鞋帶是謂之綯○如黑履則用阜布
爲之而以白或青爲綯縹純綯又見考證

樂平馬氏曰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
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深衣其用最
廣自天子至于庶人皆可服之蓋深衣者
聖賢之法服也裁制縫紉動合禮法故賤
者可服貴者亦可服朝廷可服燕居亦可
服天子服之以養老諸侯服之以祭膳卿

大夫士服之以夕視私朝庶人服之以賓祭蓋亦未嘗有等級也。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獨深衣則戴記言之甚備。然其制雖具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貽譏。則以儒緩取哂。雖康節大賢。亦有今人不敢服古衣之說。司馬溫公必居獨樂園而後服之。呂榮公朱文公必休致而後服之。然則三君子當居官涖職。見用于世之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于俗觀也。蓋例以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按馬氏此言。則深衣之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况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文公之道大明于今世。家禮爲人家日用。不可無之。書居官涖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仕。及致政家居者。人宜依古制爲一襲。生以爲祭燕之服。死以爲襲斂之具。豈非復古之一

袂作袂
齊音咨
要音腰

家禮卷一
端也哉。然家禮本書儀其言頗略其製不盡備。今考經史諸說以爲深衣考證。俾考古者知所折衷云。

玉藻深衣三袂

袂袖口也。三袂者深衣腰圍比袂之尺寸三倍之也。蓋袂

前後共圍二尺四寸。三倍其數爲七尺五寸。

縱齊倍要

齊裳邊也。要圍

七尺二寸。齊倍之。

衽當旁

衽謂裳幅交裂處也。

袂可

以回肘

其袖之長以反摺回及于肘爲齊。

袷二寸

袷領也。以交而

合故謂之袷。

緣廣寸半

緣飾邊也。

深衣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

袂圓繩

背之中
縫直
權衡下齊
短毋見膚衣取蔽形
長毋被

土爲汚
辱也
續衽鉤邊續連屬也衽裳之旁幅也鉤有交互之義邊者

裳幅之側謂其相掩而交鉤也○蔡氏謂

曰司馬公所載方領與續衽鉤邊之制引

註雖詳而不得古意先生病之嘗以理玩

經文與身服之宜而得其說謂方領者只

是衣領既交自有如規之象按此朱子亦

只謂衣領交有如矩之象未嘗謂緣卽領

也謂續衽鉤邊者只是連續裳旁無前後

幅之縫左右交鉤卽爲鉤邊并有別布一

幅裁之如鉤而綴于裳旁也方領之說先

生已修之家禮矣而續衽鉤邊則未及修

焉○楊氏復曰先生晚歲所服深衣去家

禮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蓋有深意恨未

得聞其說之詳也。及得蔡淵所聞始知先師所以去舊說曲裾之意。復又取禮記深衣篇熟讀之。始知鄭康成註續衽二字文義甚明。特疏家亂之耳。按鄭註曰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鄭註之意蓋謂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夫既分前後則其旁兩幅分開而不相屬。惟深衣裳十二幅交裂裁之。皆名爲衽。見玉藻。衽當旁註所謂續衽者指在裳旁兩幅言之。謂屬連裳旁兩幅不殊。裳前後也。疏家不詳考其文義。但見衽在裳旁一句。意謂別用布一幅裁之如鈎而垂于裳旁。妄生穿鑿。紛紛異同愈多愈亂。自漢至今二千餘年。讀者皆求之于別用一幅布之中。而註之本義爲其掩蓋而不可見。先師晚歲知疏家之失而未及修定。愚故著鄭註于

家禮深衣曲裾之下。以破疏家之謬。且以見先師晚歲已定之說云。○按白雲朱氏曰。衽說文曰衽。註交衽爲襟。爾雅衣皆爲襟。通作衽。正義云。深衣外衽之邊有緣。則深衣有衽明矣。宜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內連衣爲六幅。下屬于裳。玉藻曰。深衣衽常旁。王氏謂衽下施衽。趙氏謂上六幅皆是也。又曰。續衽鉤邊。謂邊也。縫也。衽邊斜幅。旣無旁屬。別裁直布而鉤之。續之衽下。若今之貼邊。經曰。續衽鉤邊。正以鉤邊續于衽也。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朱氏此說與家禮不合。蓋欲與衣身上加內外兩襟。如世常服之衣。別裁直布鉤而續之。衽下以爲續衽鉤邊。如此則便于穿著。但以非家禮本制。要縫半下。不敢從。姑存以備一說。要縫半下。僅及下。

齊之

朱 裕之高下，可以運肘。

裕音各。○裕，衣袂當腋之縫也。

袂之長短，及詘之及肘。

肘，臂中曲節也。帶，下毋厭

髀，上毋厭脇。

厭音

當無骨者。

繫帶，下不及髀骨，上不及

脇骨，惟當其間無骨之處，蓋在腹間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

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

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

按朱子語

錄讀書先文勢而後義理。今以深衣此章文勢觀之，則所謂制有十二幅，以應十有

二月，一句，似通衣而言也。若專以爲裳，不應列于袂、裕之上。蓋上衣下裳，效法天

地不應顛倒易置如此况其下文元言袂
次袷次負繩而後及于齊亦自有次第可
見然自漢以來先儒皆以為裳豈敢
一旦臆決以為必然姑書所見以俟純袂
緣純邊廣各半寸古註曰純謂緣之也緣
之側廣各寸半則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
表裏共三寸矣

右衣

玉藻大夫素帶辟垂

辟讀為紕帶之緣也大夫之帶止緣其兩耳及

垂下士練帶絰下辟士以練為帶單用之
之紳而緹緝其兩邊故謂
之絰腰及兩耳皆不緣惟緣其紳
今本註夾縫之合如禮單用為是

○并紐

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

紐則帶之交結也
合并其紐用組以

約則帶始束而不可解矣
下齊于帶言組之垂與紳齊也
按家禮用絲條以結帶本此

右帶

玉藻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

冠禮初加緇布冠諸侯以

下通用之○按禮深衣篇無有冠制而緇布冠古用以爲始加之服然亦冠而設之

非常服也至宋溫公始服深衣冠緇布冠而裹以幅巾朱子效之亦非古制也若夫幅

巾之制古者有冠而無巾巾止以翳尊疊瓜菓之用不加于首也至漢去罪人冠而

加以黑幪所謂中幪者特爲凶人賤者之服士大夫以爲首服者始見于
林宗折

角巾。比後晉人又有接羅白葛等巾。于是始大著矣。幅巾固非古制。然世承用已久。姑書于此。使有所考云。

右冠

王冠禮屨夏用葛玄

端黑屨

履色同冠

青絢

絢之爲言

拘也。履頭飾也。狀如刃。衣鼻在履頭以爲行戒。

縕

縕中純縕也。純縕也。

純

博寸

約廣一寸也。

冬皮屨可也

夏則用葛冬則用皮。

儀禮疏屨者順裳色玄端黑屨以玄裳爲正

也。○純者於屨口緣縕者牙底接處縫中

有條約者履鼻有飭爲行戒

周禮疏烏履有約有纒有純者飾也纒是牙

底相接之縫綴條其中約是履頭以條爲

鼻純以條爲口緣

漢書王莽傳句履音康曰今齋祀履烏頭飾

也出履一二寸師古曰其形岐頭近世有謂其形

岐頭乃製爲雙雲形加于履之頭如今之條爲之豈可作雲形哉

書儀黑履白緣自註周禮履有五色近世惟赤黑

履一作履註同

二鳥赤貴而黑賤
黑履白緣亦從其
云古者夏葛履冬
無以葛爲履者故

今用
皮履今
從衆

夏用繒冬用皮

註自

右履

按黑履註可云白
註則云深衣用白
裳既用白則履亦
青爲約總純白履
白履則當用黑色
爲飾不用白也○
先生未明而起深
先聖及觀考亭石
下裳之制而其中
朗兩脚下垂冠形

約純總綦而卷首圖下
履蓋以履順裳色深衣
合用白矣又禮黑履以
以黑爲約總純深衣用
爲飾若黑履又當以青
按勉齋作文公行狀云
衣幅巾方履拜家廟及
刻遺像則其服乃上衣
亦非幅中高而硬虛而
易見僅是容髮亦比緇

冠而小。心甚疑之。遇博古者輒訪之。無有知者。及觀大全集。載其晚歲所作客位榜。有云。遵用舊京故事。以野服從事。然上衣下裳。大帶方屨。自不爲簡。其所便者。但取束帶。足以爲禮。解帶。足以燕居。然後知畫像之服。乃晚年致仕之野服。非深衣也。求其制度。不可得。後于羅氏玉露中。得其衣之制度。乃上衣下裳。用黃白青。皆可直領。兩帶結之。如道服。長與膝齊。裳必用黃。中及兩旁。皆四幅。頭帶皆用其一色。取黃裳之義也。別以白絹爲大帶。兩旁皆以青。或阜緣之。謂之野服。又謂之便服。惟巾冠之制。不可考。姑附于此。以俟知者。

○溫公家居雜儀

按溫公家居雜儀共二十條。括其內二條。節序家宴。

止壽爲儀節附通禮後其餘俱移寘
卷末與冠皆喪祭鄉諸儀通載云

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
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命吾家同居宗族衆

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

此假設南面之堂若宅舍異制臨時從宜

丈

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

左右謂家長之左右

皆北向

共爲一列各以長幼爲序

婦人以之長幼爲序不以之長幼爲

序共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姊立於門

之右皆南向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

上婦人東上共受卑幼拜以宗族多若人人致拜則不勝煩勞故同

列並受之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拜於門東西如前

輩之儀

儀節

是日昧爽拜祠堂畢先設主序立男女左

人主婦坐席于廳事正中右男西

上女東上主人之弟弟婦并妹為一行子

姪及其婦并女子為一行孫男孫婦孫女

為一行俟主鞠躬拜興拜興拜興平

人主婦坐定

身長者就主人諸弟中推其最長

者一人立主人右其妻立

主婦居右，弟姪以下依前行。次序立拜之。鞠躬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拜訖，又以次推其長者出。分班。

主人諸子姪輩行同者，分班對立。男左女右，互相拜。鞠躬拜興，拜興。

平身。拜訖，諸孫行拜其諸父如前。就班儀，其自相拜如分班儀。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止壽於尊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

酒祝曰伏願某官滿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
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搢笏俯伏興退
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
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
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
坐

儀節

是日行拜賀禮訖子弟修具畢請家
長夫婦並坐于中堂諸卑幼皆盛服序立

世爲一行。男左女右。鞠躬拜興拜興平身。長者詣

尊座前

長者進立于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盞立于其左。如弟則云長弟一

人執注立

跪

長者及其幼者俱跪。其酒者執注斟酒

于其右

訖其祝壽

長者舉手舉盞祝曰

伏願尊親履茲長至

生日則改長至爲歲端。生日則改云對茲初度。借

膺五福保族宜

家

祝畢家長受盞飲訖以盞俯伏興平身授幼者反其故處。○長者

復位

與卑幼俱拜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酌酒

拜訖侍者注酒于盞授家長。家長命長者至前親以酒授

之受酒長者受酒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取酒

跪飲之興長者命侍者以次酢諸卑幼皆

擺列男列于外女列于命坐家長命諸卑

及冠而未昏者不得坐鞠躬拜興拜興平身諸卑幼

後各就席乃以次行酒或三行或五各出

席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通禮圖

洛按家禮諸圖舊載于卷首今分列各卷之末者便考閱也舊以家廟祠堂為首而

大小宗圖在主式之後。今首宗法者。家禮大義所繫也。今圖不用古諸侯別子之說。而易以始祖者。就今人家言之也。除夫家廟圖者。以通禮止有祠堂。而無家廟。况朱子明言古之廟制不見于經。且今士庶人之家。亦有不得立者。祠堂圖下。舊本就附親屬序立之位。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尺式主圖。舊載喪禮。今移之于前者。蓋今人家未必皆有祠堂。自高曾以上。神主未必皆如式也。故載之于此。使始創祠立主者有所考焉。餘見各圖下著。

○宗法考證

大宗一。小宗四。○承大宗者。身繼五宗。禰之次子。身事四宗。有大宗則事五宗。禰謂

也父

大傳

別子為祖

別子者謂諸子正適也為

祖者別與後世

為始

繼別為宗

謂別子之與族人為

百世不遷之宗

也

繼禰者為小宗

謂別子之繼已

為小宗而其長

父兄弟

有百世不遷之宗

宗其繼別子者是也

有五世則遷之宗

大宗則繼禰之

一。小宗有四有

弟宗之有繼祖之小宗則再從

兄弟宗之有繼

有繼曾祖之小宗則再從

兄弟宗之至于四從

高祖之小宗則三從

兄弟宗之至于四從

則親屬盡絕所謂五世則

遷者也。是謂小

通禮圖式考

宗圖

大宗小宗圖

禰所生

禰生子為繼禰小宗

統親兄弟

至玄孫

五世則遷

傳至

孫為繼祖小宗

統從兄弟

至曾孫

五世則遷

傳至

玄孫為繼曾祖小宗

統再從兄弟

至其孫

五世則遷

傳至

玄孫為繼高祖小宗

統三從兄弟

至其子

五世則遷

始祖

始遷及初有子

長子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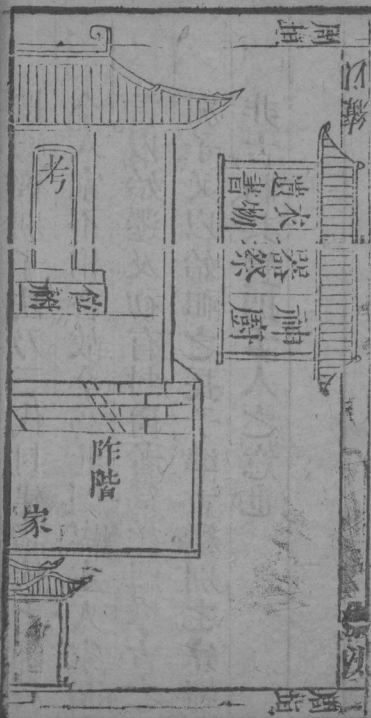
子孫世世

為大宗

統族人主百世始祖墓祭不遷

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
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爲此圖。專主人家而
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爲始祖。準古之
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
非古制。其實則古人之意也。

祠堂三間圖



西門

以



高

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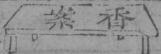
祖

位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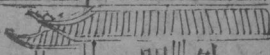
位

香案



西階

衆敘立之位



外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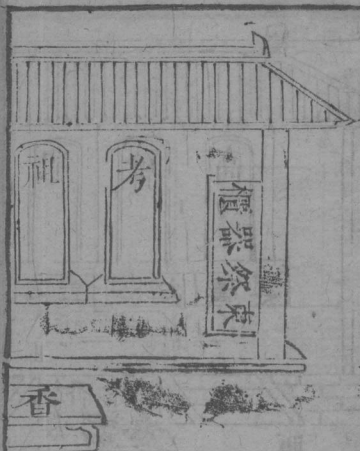
西門

以

家曲豆卷一

通曲豆卷二

祠堂一間圖



家衆敘

祠堂之制三間外爲中門中門外爲兩階皆三級東曰阼階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衆敘立又爲遺書



立之位

衣物祭器庫及
 神廚於其東繚
 以周垣別爲外
 門常加扁閉若
 家貧地狹則止
 爲一間不立廚
 庫而東西壁下
 置立兩櫃西藏
 遺書衣物東藏
 祭器亦可

祠堂時節陳設圖



按通禮本註就
 位主人北面於
 阼階下主婦北
 面於西階下主
 人有母則特位
 於主婦之前主
 人有諸父諸兄
 則特位於主人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酒茶

酒茶

酒茶

酒茶

盤果

盤果

盤果

盤果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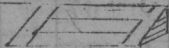
主婦

少

位

祝版

西階



西階



案

之右少前重行
西上有諸母姑
嫂姊則特位於
主婦之左少前
重行東上諸弟
在主人之右少
退子孫外執事
在主人之後弟
婦及諸妹在主
婦之左少退子

家衆聚大祭圖

重行西上



階

唯

西上

考

祖

聖祖外

主人

孫婦女及內執事在主婦之後。舊本圖合於祠堂。今別出者。欲人易曉也。本註有母特位。而舊圖無之。子孫當世爲一列。而舊圖混爲一。有失。世次。今補正之。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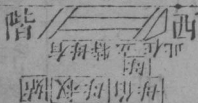
高

香案

五



主婦



母伯母叔婦

嫂

婦弟妹

婦子女

婦孫女孫

內親畢

重行東上

舊圖分諸父諸
 兄爲二雖與本
 註不同則得之
 矣。

義門鄭氏祠堂位次圖

小宗

妣

祖妣

曾祖妣

高祖妣

永為不遷之

濬按浦江鄭氏家儀有列祠堂位次圖列為五位以其第四世祖位為大宗居中其右第一位則高祖考第二位曾祖考第三位祖考第四位考其

大宗

小宗

義門 第四世祖妣

義門 世祖考

高祖考

曾祖考

祖考

考

祖 世 世 家 長 祭 之

左四位則高曾祖考四世之妣也是為小宗夫其分列考妣以四世考俱居始祖之右而妣居其左則固以西為上也及其並列四世之考則曾居高之右考又居祖之右則又以東

通典卷三

五土之辨圖

祖 祖

高 祖

高 祖

考 妣

考 妣

考 妣



為上矣不知其義何所處也況古者廟制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滴士二官司一庶人祭於寢先儒拘於古者固已謂祭四代為僭矣又加之始祖可乎近世人家又有為之僭者其於

始祖

考妣

曾祖

考妣

顯顯

考妣

時俗似若相宜，但以高祖之考，鄰於祖妣，列祀之時，翁婦相並，不無可嫌。其祀始祖之失，又有甚於鄭氏者矣。鄭氏祭及始祖，猶有可諉者，在他人家，則犯分甚矣。然則始祖之祭，獨不

四士六苾祭圖

高 高
祖 祖
妣 考

顯 顯
祖 祖
妣 考

可行乎曰必如程子所謂冬至祭之可也
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今擬士大夫家祭四代者亦合如時制列龕廟堂板以

曾 曾

祖 祖

妣 考

顯 顯

妣 考

限隔則無翁姑
近之嫌若大出主
以祭於寢則依家
禮以右為上之制
庶幾禮俗兩得云

神

主

刻鑿主
鑿首也

伊川神主式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月日

辰跌方四寸象歲之四時

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

博三十分象月之日厚十

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寸二分

刻上方分爲圓首寸之下

勒前爲領而判之一居前

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弱鈔尺者其

尺式

長準大光明通行寶鈔也今裁縫尺近之

二居後

前四分後八分

陷中以書

爵姓名行

呂宋故某官某公諱某字某第

幾神主陷中長六寸闊一寸

合之植於

跌

身去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

竅

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

一謂圓徑四分

居二分之一

謂在

七寸二分粉塗其前以書屬

稱屬謂高曾祖考稱謂官或號行號如處士秀才

行如幾
郎幾公
旁題主祀之名
孝

子某
奉祀
加贈
易世則筆
游而

更之
水以酒
外改中不改

按家禮神主制度本伊
川說而無尺式後人以

潘時舉所得司馬家二
尺式圖于卷首其一三

同布帛尺一即周尺也
近世書鐫刻附註等書

以板本短狹之故而所
書之尺亦隨之而短雖

其旁書曰當今三司布
帛尺七寸五分弱今世

之人豈識三司尺爲何
等尺哉惟鄭霖所刻家
禮令本在南監者橫畫
尺式最爲得體但亦無
所準則今以武林應氏
圖及以貨泉錢較定周
尺而準以今之鈔尺使
作主者有所據依云朱
子曰得一書爲據足矣
故凡南軒家所刻及建
本吳門官本宣學禮器
圖本一切削去推據周
尺爲一則云

神主全式

作主制度

身高一尺二寸闊三寸

厚一寸二分首

削去其上兩角

各去五分俾其

首作圓形額從

上量下一寸橫

勒其前人身深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四分爲額判開
其下分陷中手
額下本身上刻
深四分闊一寸
長六寸爲陷中
窠于本身兩側
旁鑽兩圓孔徑
四分以通陷中
其孔離跌面七
寸二分前面廣
三寸安在額下

示主分式

顯考某官府君神主

孝子某奉祀

跌

方四寸厚一寸二分

鑿之通底以受

半身

前合

身納于跌，梳立仍高一尺二寸。

○按既有伊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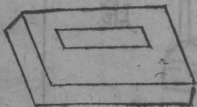
之說而又申之

竅

竅

宋乾某官某公諱某字某行幾神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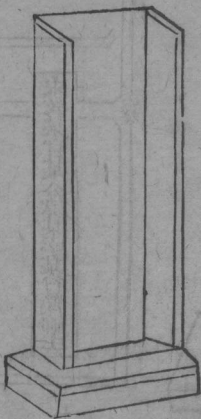


海賦

者文之以淺易之言使人易曉也
按宋朝諱玄元
經典中玄字皆
改爲元故凡家
禮稱元孫今悉
改從玄字

座按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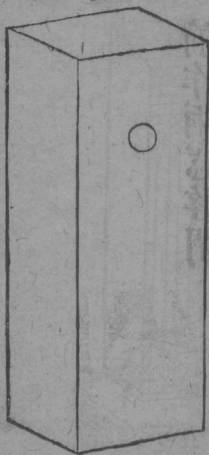
薄板爲之面頂俱虛



座蓋制度

按座以薄板三片相合安于跌之兩旁及後面比主稍高面頂俱虛跌之四邊各寬于板少許令可蓋

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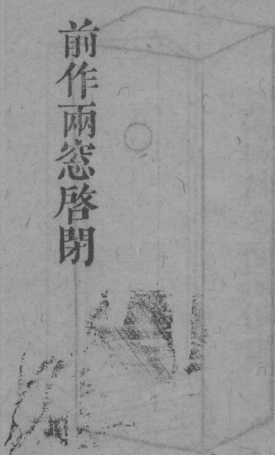


四直向下正闊旁狹

蓋亦以薄板爲之四片相合有頂可以罩跌上板惟前面留一圓竅俱飾以黑漆古以帛縫如斗帳齊主四方板爲頂韜其主置于座中然後加蓋今人從簡便不復並用

藏主櫝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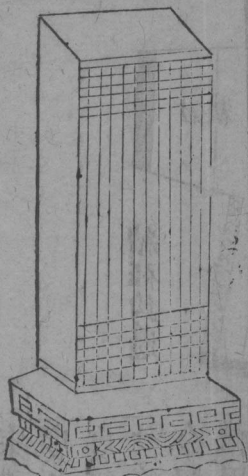
前作兩窓啓閉



祠堂本章下
止云爲四龕
每龕內置一
卓子其上置
櫝龕外各垂
小簾無有韜
籍之說其說
蔡出溫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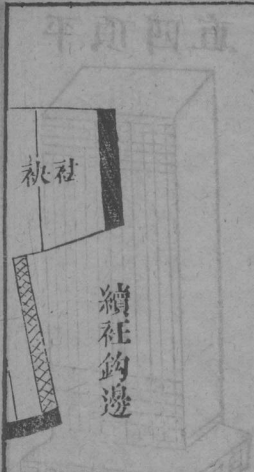
平頂四直

下作平底臺座



儀朱子雖已
不取然今人
家往往遵之
故仍列圖于
前而此復爲
積式有力者
如制爲之亦
無不可

深衣前圖



按玉藻袷二寸緣半寸余家禮深衣制度不言袷尺度幾何止言袂緣廣二寸今擬宜如古禮用布闊二

袷



續衽鈎邊

袷

寸長如衣身
爲袷而加緣
寸半于其上
庶全一衣之
制云○按家
禮卷首有裁
衣前後法今
并入衣前後
圖○按深衣
制度乃溫公

深衣後圖



據禮深衣篇
所新製非古
相傳者也愚
于考證疑其
裳制于深衣
篇文勢不倫
固已著其說
矣後又得吳
興敖繼公說
謂衣六幅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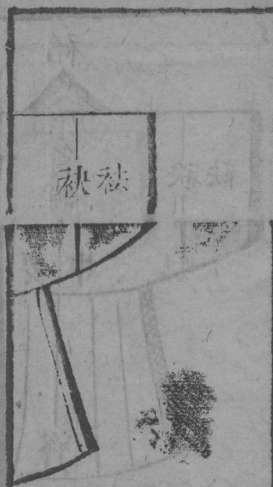
袷



六幅道十二
 幅吳草廬亦
 謂裳以六幅
 布裁為十二
 片不可言十
 二幅又但言
 裳之幅而不
 言衣之幅尤
 不可良以敖
 說為是蓋衣

卷一
 袷合圖

漢衣掩袷圖



袷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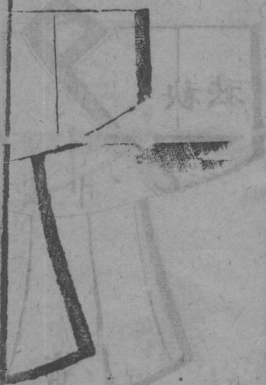
裳各六幅象
一歲十二月
之六陰六陽
也愚因叅以
白雲木氏之
說衣身用布
一幅袖用一
幅別用一幅
裁領又用一
幅交解裁兩

方 袷



片爲內外襟
綴連衣身則
衣爲六幅矣
裳用布六幅
裁十二片後
六片如舊式
前四片綴連
外襟二片連
內襟上衣下
裳通爲十二

新擬深衣圖



幅則于深衣
本章文勢順
矣舊製無襟
故領微直而
不方今以領
之兩端各綴
內外襟上穿
着之際右襟
之末斜交于
左脅左襟之

通禮五



末斜交于右
 脅自然兩領
 交會方如矩
 矣或謂衣連
 裳不殊通一
 幅布爲之如
 此則無要矣
 玉藻謂齊倍
 要者何也

大帶圖 緇冠圖

大帶



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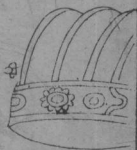
舊



按家禮緇冠下註武高寸許上
 爲五梁跨頂前後下著于武屈
 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武之
 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笄則是
 梁之兩頭各蓋武上而反屈其
 末于武內也今卷首舊圖者乃
 加梁于武之上際武之前而又
 鏤形如俗所謂條環者又于武

冠

圖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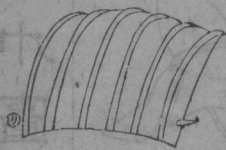


緇

新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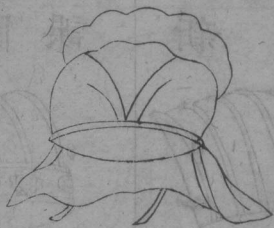
圖



兩旁各增一片以受筭。不知作圖者何所據也。且圖下所註一依本文而畫以爲圖。却又不然。殊不可曉。今人家多泥此圖所作。幾與朝服梁冠等。覺得太高。與溫公畫像全不相類。今依家禮本文尺寸制度。別爲新圖。形制庶幾與溫公畫像相合。而仍立舊圖如左。使相質證云。作法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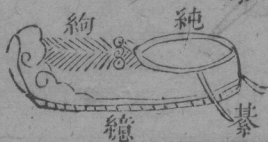
幅巾圖屨圖

巾 幅



裁幅巾法見前制度

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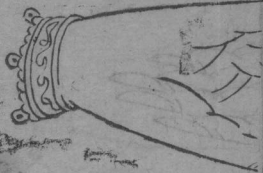


家禮深衣用白而履用黑考儀禮之端則用黑履素積則用白履屨當順裳色也今依卷首圖註作二履舊圖鶻突今攷證儀禮等書別爲圖如上詳見考證

屈指量寸法圖



家禮裁深衣及袞服皆用
中指中節爲寸蓋以人身
有長短雖周尺準以貨泉
者楊氏亦謂其于中人中
指之寸長短畧同然終不
可爲定法也指節人人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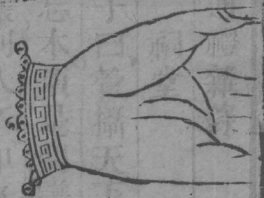


與人身相爲短長。鍼經以
之定俞穴。無有差爽者。况
用以裁衣。豈有不稱體也
哉。但世人往往昧于取法。
今取鍼經圖列于其上。而
以其定法著之于下。便裁
衣者有所據依云。鍼經云。
中指第二節內度兩橫文。

伸指量寸法圖



相去爲一寸。又云中指中節橫文上下相去長短爲一寸。謂之同身寸。註云若屈指卽旁取指側中節上下兩叉角相去遠近爲一寸。若伸指卽正取指中自上節下橫文至中節中從上第二條橫文長者相去



遠近爲一寸與屈指之寸
長短亦相符合然人之身
手指或有異者至于指文
亦各不同更在詳度之也

程子曰
志木
聚則人不知來處
以至流轉四方
往親來
絕不相識又曰
今無宗子故朝廷
無世臣若
立名子
夫可
立
立



一寸謂之同身
 屈指即旁取指側中節也
 亦各不同更非精烈之出
 丰辭廻休異清至干辭文
 其誠亦非合然人之長
 遠也益餘皆與賦辭之七

通禮雜錄

祠堂

程子曰。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
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立宗子法。
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親末
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
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則朝
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

弟蓋不知本也。

張子曰宗法若立則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旣立朝廷豈有不固。

司公溫公曰所以西上者神道尚右故也或問廟主自西而列朱子曰此也不是古禮問諸廟侯制太祖居北而南向昭廟二在其東南穆廟二在其西南皆南北祖重不知當時每

廟一室或共一室各爲位也曰古廟制自大
祖而下各是一室陸司農禮象圖可考西漢
時高祖廟文帝顧成廟各在一處但無法度
不同一處至東漢明帝謙貶不敢自當立廟
祔于光武廟其後遂以爲例至唐太廟及羣
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爲主也至禰處謂之
東廟今太廟之制亦然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

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何也君適
長爲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
宗其次適爲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
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爲太宗之廟所
謂別子爲祖也其適子繼之則爲大宗直下
相傳百世不遷別子若有庶子又不敢禰別
子死後立爲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爲小
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諸侯之弟別于正適

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自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爲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謂別立宗也。然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

爲宗至于五世或繼曾宗者與再從兄弟爲宗至孫五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至曾孫五世或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至玄孫五世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魯季友乃桓公別子所自出故爲一族之大宗滕文之昭武王爲天子以次則周公爲長故滕謂魯爲宗國又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適則不立小宗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適則不立

大宗也。今法長子死，則主父喪用次子，不用姪。若宗子法立，則用長子之子。

黃氏瑞節曰：神主位次，放宗法也。今姑以小宗法明之。小宗有四：繼高祖之小宗者，身爲玄孫及祀小宗之祖爲高祖，而曾祖、祖父次之；繼曾祖之小宗者，身爲曾孫及祀小宗之祖爲曾祖，而以上吾不得祀矣；繼祖之小宗者，身爲孫及祀小宗之祖爲祖，而以上不得祀。

矣。繼禰之小宗者，身爲子，小宗之祖爲禰，而
以上不得祀矣。不得祀者，以上爲大宗之祖。
吾不得而祀之也。大宗亦然。先君世子，大宗
而下，又不得而祀之也。朱子云：宗法須宗室
及世族之家先行之，方使以下士大夫行之。
然家禮以宗法爲主，所謂非嫡長子不敢祭
其父，皆是意也。至於冠昏喪祭，不以宗法
行，其間云。